

(清) 蒋毓英撰 陈碧笙校注

台湾府志 校注

在艺川网搜蒙古古籍书城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获得更多电子书

厦门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仁川

封面设计：卢 乾

书号：11407·004

定价：1.10元

台湾府志校注

[清]蒋毓英 撰
陈碧笙 校注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厦门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台 湾 府 志 校注
丁清丁春翰英撰
陈碧霞校注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集美师专印刷厂印刷

府

臺
灣
府
志

本府藏版

卷之二

樂浪海古荒瘠之地。明宣德間，太監王宗憲亦得之。故老之傳聞也。嘉靖四十二年，流亡者橫行海上，專殺土番，取脣血造船，擾害漁樵於水中央而去。此即格倫倫人也。洪武三十一年，又有漢人顏思齊爲東洋日本甲粟，引倭奴、紅髮、赤髮、白髮、黑髮等聚于臺灣，不能附之。未幾，紅髮荷蘭人由西洋而來，願借倭奴之地，暫爲栖息。嘉靖三十二年，紅髮將牛皮剪如繩縷，周圍圈匝已。

前　　言

清代《台湾府志》共有六部，第一部为蒋毓英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修的《台湾府志》，第二部为高拱乾在康熙三十四年（1695）修的《台湾府志》，第三部为周元文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修的《重修台湾府志》，第四部为刘良璧在乾隆六年（1741）修的《重修福建台湾府志》，第五部为范咸在乾隆十一年（1746）修的《重修台湾府志》，第六部为余文仪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修的《续修台湾府志》。后五部为人们所共知（所谓“高、周、刘、范、余五志”），独前一部未见提及。日人铃木讓编《台湾全志》，周宪文编《台湾文献丛刊》，方豪编《台湾丛书·台湾方志汇编》，皆不及此志，而认为高志是台湾最早的府志。

第一部府志修纂人蒋毓英，汉军籍，官志作奉天锦州人，李光地谓“实浙东诸暨人”（《台湾郡侯蒋公去思碑记》），康熙二十三年（1684），由泉州知府移任首任台湾知府，二十六年（1687）任满，报迁湖广邮虖道，被挽留一年，于二十八年（1689）迁江右观察使。蒋初任知府时，正值清政府通令全国纂修地方志，以备一统志采辑，因曾与凤山知县杨芳声、诸罗知县季麒光合修《台湾府志》，完成初稿。季麒光《蓉洲文稿》卷一载有《台湾志书前序》和《台

湾志序》，前序是代周又文宪副（周昌）写的，后序是自写。前序谓“郡守暨阳蒋君始经其事，风山杨令芳声、诸罗季令麒光广为搜讨，阅三月而蒋君董其成。分条晰目，一如他郡之例，……书成上之方伯，贡之史馆”。后序谓“太守暨阳蒋公召耆老，集儒生，自沿革分野以及草木飞潜，分条晰目，就所见闻，详加搜辑。余小子亦得珥笔于其后，书成上之太守，从而旁参博考，订异较讹，历两月而竣事”。康熙《福建通志》有关台湾府的记载多辑自该志，《蓉洲文稿》卷三所载“番俗纪略”，内容亦与该志卷五“土番风俗”全同，可见该志之成，季麒光之力为多。《诸罗县志》卷三“列传”谓：季麒光“首创台湾郡志，综其山川、风物、户口、田地、扼塞，未及终篇以忧去”。季麒光去职的时间为康熙二十四年，“阅三月”而初稿完成，故该志纂修的时间至迟应开始于康熙二十四年，而因“灾祥”中有康熙二十五年（1686）地大震的记载，“武卫”中有李日煌、杨懋俊等八九名二十五年就任之官，“官制”中有蒋相、林谦光等二十六年（1687）就任之官，故成书定稿似可以推至二十五年以后。惟卷十“扼塞”中有“三十四年秋，土官单六奉令至郡”语，有人认为应该修成于康熙三十四年；而是年恰为高志纂修之年，断不会在一年内修出两种府志之理，且《诸罗县志》卷七“陆路防讯”也有“康熙二十四年秋，土官单六奉调入郡”的记载，足证“三十四年”应为“二十四年”之误。高志“凡例”说：“虽博采群言，较诸郡守蒋公毓英所存草稿，十

已增其七八”，可见蒋志留在台湾者仅系“草稿”，并未付梓，此志大概是在蒋氏调任后由其家属在大陆刊行的，所以没有序跋、凡例，没有纂修姓名表，也不署蒋氏职衔，并由其子国祥、国祚校字，清代禁止文武官吏携眷入台，仅此即可证其确系刊于大陆。卷首《台湾府志》下有“本府藏板”四字，此“本府”似指“台湾府”，或出伪托，或因误植，尚待研究。此志印数无多，流传不广，不仅台湾未见，即大陆现亦只有上海图书馆入藏，刊行不及三百年，就已成为海内孤本了。

蒋志共一百二十五页，白口，左右双边，单鱼尾，每半页十一行，每行十九字，仿宋体，共约五万字，分十卷二十五目，惟“险隘”有目无文。《诸罗县志》称为“台湾郡志”，谓季麒光“以忧去”之后，康熙“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自是即成为定说。其实，如将蒋志与高志略一比较，两志在“沿革”、“气候”、“风俗”、“岁时”、“古迹”、“流寓”等项几乎完全相同；“叙山”除府治外台湾县以下完全相同；“叙川”中的“海道”完全相同，三县“水道”除增补放索溪一条外（应属蒋志漏刻）完全相同，“潮汐”基本相同，“城郭”与“庙宇”（高志作“宫庙”）基本相同，“坊里”除距离稍异及凤山、诸罗略有补充外基本相同，“土番风俗”亦基本相同，惟高志少二百二十二字。澎湖屿澳，高志虽然较多，而注释则较简。如大山屿蒋志注有六十六字，高志仅七字；西屿头蒋志注五十六字，高志仅三十一字；鸟屿蒋志注三十九

字，高志仅六字。“物产”也基本相同，而种类和注释高志则远为简单。就种类说，如货之属，蒋志有十七种，高志仅十一种；竹之属，蒋志八种，高志三种；草之属，蒋志三十种，高志十四种；鳞之属，蒋志六十一种，高志五十二种，其他各种均有减少。就注释说，如姜，蒋志注有三十字，高志仅四字；如番薯，蒋志注四十字，高志仅十字；如櫟，蒋志注一百二十一字，高志仅四十九字；如蜂，蒋志注五十字，高志仅八字；如蟹，蒋志注六十五字，而高志无之；其他各种亦比较简单。

“户口”、“田土”、“赋税”，蒋志多载郑氏遗制，男女有别，新旧分明，而高志仅载“旧额”。“胜国遗裔”，蒋志记鲁王以海后裔及明末遗民卢若腾、沈光文事迹，皆高志所无。

“兵乱”，高志大半沿袭蒋志，惟蒋志记荷兰筑台湾、赤嵌二城，“时居民无几，各安其生，无所骚扰”，郑成功攻取台湾，“居民秋毫无犯”，高志皆径予删去。“灾祥”，两志亦基本相同，惟蒋志记“丙寅年四月二十日辰时地大震，地震台湾时时有之，此日大震”，高志仅记“地震”二字。台湾县“养济院”，蒋志谓“伪时所为，今因之”，而高志作“康熙二十三年，知县沈朝聘建”。“节烈女贞”，蒋志记郑克塽妻陈氏殉节事共六百八十三字，对郑经以克塽托刘国轩及冯锡范阴谋僭窃颇有叙述，为他书所未见，高志则删削过半，许多史实昧然不明。“扼塞”论台湾之形势，蒋志提纲挈领，扼要论述，有“欲内安必先守山，欲外宁必重守水”语，比高志多出五百余字。而高志增加最多的则为“典秩志”、“艺文志”和

“职官志”，这些并不需要作多大的调查，所谓“每闻见有得，辄心识而手编之”，“纲举目张，巨细必载”，“较诸郡守蒋公所存草稿，十已增其七八”，似不免有掠美之嫌。蒋志为首创之作，没有半点凭借而有此成就，可谓得来不易；惟记载间有谬误，错漏颇多，已在校注中有所说明。厦门大学图书馆李秉乾和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李祖基也参加了本志的校点，李秉乾君出力尤多，谨此致谢。如尚有遗漏或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陈碧笙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于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

目 次

卷之一

沿革
分野
气候
风信
封隅

卷之二

叙山

卷之三

叙川

卷之四

物产

卷之五

风俗

卷之六

岁时

制
校
学
庙
市

卷之七

户
田
赋
祀
日
土
税
典

卷之八

官
武
制
卫

卷之九

人 物 (开拓勋臣 胜国遗裔 勋封遇难 璞钟流寓
节烈女贞)

卷之十

古
灾
扼
险
迹
祥
塞
隘

附 录

- (一) 季麒光《台湾志书前序》
(二) 季麒光《台湾志序》

台湾府志卷之一

沿革^①

台湾，古荒裔之地。明宣德间，太监王三保下西洋，舟曾过此，以土番不可教化，投药于水中而去，此亦得之故老之传闻也。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横行海洋，专杀土番，取膏血造船，扰害滨海。都督俞大猷征之，道乾遁去占城，今有其遗种^②。天启元年，又有汉人颜思齐^③为东洋日本甲螺，引倭彝屯聚于台，郑芝龙附之^④。未几，红彝荷兰人由西洋而来，愿借倭彝之地暂为栖止，诱约一牛皮地即可。倭彝许之。红彝将牛皮剪如绳缕，周围圈匝已有十数丈地，久假不归，日繁月炽，无何而鹤巢鳩居矣。寻与倭约，若舍此地，每年愿贡鹿皮三万张。倭乃以地悉归荷兰^⑤。

崇祯八年，荷兰始筑台湾、赤嵌二城。台湾城即今之安平镇城也；赤嵌城即今之红毛楼，名城而实非城也^⑥，规制甚小，在台湾府治西北。荷兰以夹板船为犄角，善用炮攻，虽兵不满千，而南、北各土酋咸服听命。又设市于台湾城外，泉、漳之商贾始接踵而至焉。

庚寅，甲螺郭怀一（彝人设立甲螺，以督汉民。甲螺者，即如汉人所谓头目之类也。郭怀一被杀，何斌充之^⑦）欲谋逐红彝。红彝觉之，召土番擒怀一，戮于赤嵌城^⑧。商民在台者，被土番歼灭不可胜数，而商贾视为畏途矣。

延至辛丑，伪延平王郑成功，芝龙之子也，自京口丧败，其势日蹙，孤军厦门，欲图退步，乃与甲螺何斌谋进取台地。从来鹿耳门石关险隘，屈曲盘旋，沙浮水浅，舟师非谙于水道者，不易得渡。郑舟至鹿耳，水忽涨十余丈，巨舰毕入。非天之相此逆旅也，盖将藉手以式廓国朝无外之疆域也乎！荷兰与成功战，不利，遂退保台湾城，归一王^⑨（归一王，红彝之专名）以死拒之。郑师攻之不克，乃环山列营以困之。荷兰谍报本国，遂整夹板十余艘，与成功决战。成功因风纵火，焚烧彝舰。荷兰终无降意。成功使人告之曰：“此地乃我先人故物，今所有珍宝金银听汝载回，但留空城还我，可以罢兵。”荷兰知势不敌，爰弃城归。成功就城居之，改台湾为安平镇，赤嵌为承天府，总名东都。设一府二县：府曰承天，县曰天兴、万年。未几，成功死。子经尚在厦门，成功之弟世袭有窃踞之意，郑经攻逐之，世袭渡海归诚。经嗣立，改东都为东宁，二县为二州，设安抚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于是兴市廛，构庙宇，新街、横街是其首建之处。诱致豪杰，招纳叛亡，人民聚集，渐成狡兔之窟矣。

辛酉，经死，子克塽嗣，幼冲在位，政出权门，人心已涣，逆运将终。

康熙二十二年，八闽总制姚^⑩ 侦知底蘊，用间谍阴齎札付到台，离散其左右，以傅为霖为内应，垂成而事泄，为霖遇害^⑪。是年，皇上赫然震怒，指授方略，特简靖海将军侯施^⑫ 统率舟师。六月专征，由铜山直抵八罩澳，取虎井、桶盘屿，克之。誓师戒严，不许妄杀一人。由是而百神效灵，海不扬波。咸水苦军士，而海岸忽涌甘泉，众无渴患。一战而澎湖克复。克塽心胆墮地，识天命之有归，遂纳款归诚。于是廷议设府一：曰台湾；县三：附郭曰台湾，外曰凤山、诸罗。

分野

古十二州之域，所以纪地；而十二次之躔，所以纪天。二十八宿周天分布，角亢始于卯，翼轸终于寅，各有定位，后人因地占星，即因星辨地，遂有分野之说。以十二次定十二州，而以齐、晋、燕、秦诸国实之；扬州之域，东南至海，属于牛女，为吴越之分，先贤之论详矣。

八闽界在瓯粤之间，原非古扬州境，而地尽东南，遂附隶扬州。其所躔斗女^⑬ 之次，自班固以后，范蔚宗、张守节、僧一行之徒，家不一说。

至于台湾，远隔大海，番彝荒岛，不入职方，分野之辨，未有定指。然晋《天文志》十二次始角亢，以东方苍龙为之首也。唐十二次始女虚，以十二支子为之首也。按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考台湾地势，极于南而迤于东；计其道里，当在女虚之交，为南纪之极，亦当附于扬州之境，以彰一统之盛焉。

气 候

台湾僻在东南隅，地势最下，其去中州最远。故气候与内地每不相同，大约热多于寒，恒十之七，故有“四时皆是夏，一雨便成秋”之说。秋无霜，冬无雪，兽炭、貂裘无所用也。故土番、穷户无衣褐，亦可卒岁。花卉则不时常开，木叶则历年未落；瓜蒲、蔬茹之类，虽穷冬花秀。此寒暑之气候不同也。

春频旱，秋频潦。东南云蒸则滂沱，西北密云鲜润泽。所以云行雨施，必在南风盛发之时，而田谷之登，岁不能再熟。此雨旸之气候不同也。

四时之风，雨颶^⑩居多。七、八月间，因风击浪，楫为摧，樯为倾，其淘沙之声远闻数百里外。晓东暮西，风之所自，与中土又大异矣。此风颶之气候不同也。

自府治^⑪至凤山，气候与台邑^⑫等。凤山以南至下淡水诸处，早夜东风盛发，及晡郁热，入夜寒凉，冷热失宜。又水土多瘴，人民易染疾病。自府治直抵诸罗^⑬之半线^⑭，气候亦与台邑等。半线以北，山愈深，土愈燥，烟瘴愈厉，人民鲜至。鸡笼^⑮地方，孤悬海口，地高风冽，冬春之际，时有霜雪。此南北之气候不同也。

风信

自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所由来旧矣。但大海波涛，瞬息之间，变幻莫测，飓风一至，人舟俱覆，利之所在，亦即害之所邻也。后世人巧日甚，察天地之变，占时日之候，或稽节序而纪风云，或察草木而知阴阳，其详备至，十九取验。然皆出于惯习风波渔子舟人之推测，未有纪之篇章，垂之典籍，使人皆指掌知所趋避焉。

今台地既入版图，冠盖皇华，来往不一。出于渔人舟子之所验者，能因其迹，未必能穷其理。若士人君子之所历考索研，究以神明，其事必有深焉者矣。故特附于舆志之中，仍俟博闻君子参订而考辨之。

清明以后，地气自南而北，则以南风为常风，霜降以后，地气自北而南，则以北风为常风。若反其常，寒南风而暑北风，则颶飓将作，不可行船。

南风壮而顺，北风烈而严。南风多间，北风罕断。南风驾船，非颶飓之时，常患风不胜帆，故商贾以舟小为速；北风驾船，虽非颶飓之时，亦患帆不胜风，故商贾以舟大为稳。

风大而烈者为颶^②，又甚者为颶。颶常骤发，颶则有渐。颶或瞬发倏止，颶则常连日夜，或数日而止。大约正、二、三、四月发者为颶，五、六、七、八月发者为颶。九月，则北风初烈，或至接连累月，俗称为“九降风”，间或有

颱，则骤至如春飓。船在洋中，遇飓，犹可为；遇颱，不受也。

过洋，以四月、七月、十月为稳。以四月少飓日，七月寒暑初交，十月小阳春候，天气多晴顺也。最忌六月、九月。以六月多颱日，九月多九降也。

十月以后，北风常作。然颱飓无定期，舟人视风隙以来往。五、六、七、八月应属南风；颱将发，则北风先至，转而东南，又转而南，又转而西南，始止。

颱飓俱多带雨，九降则无雨而风。

五、六、七月间，多风时，风雨俱至，即俗所谓“风时雨”、“西北雨”也。船人视天边点黑如簸箕大，则收帆严舵以待之。瞬息之须，风骤雨至，随刻即止。若预待少迟，则收帆不及，而或至覆焉。

天边有断虹，亦将颱至^②。只现一片如船帆者，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鲎尾者，曰“屈鲎”，即东坡《飓风赋》所称“断虹饮海”者是也。破帆甚于屈鲎，出于北方，又甚于他方也。海水骤变，水面多秽如米糠及有海蛇浮游于水面，亦颱将至。

昏夜星辰闪动，亦大风将作。

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一日有风，应明年正月有大风；二日应二月，三月以至九月俱按日相应。或一日之间风作二次，则来年所应之月颱风亦二次焉；多次，则亦皆如之。记而验之，无不应者。

土番识颱草，此草生无节，则周年俱无颱；一节，则颱

一次，二节，二次，多节，多次；无不验者，今人亦多识此草。

凡滨山寻澳泊船之处，南风，则以南负山而南面海者^②为澳；北风，则以北负山而南面海者为澳。南风则寻南风澳，北风则寻北风澳，此其常也。独五、六、七月应属南风，而遇北风之时，不可泊北风澳，盖以北风转南之时，呼吸变更，台雨严厉，以北风澳而受南山^③，躲避不及，随刻粉碎矣。

一年之月，各有颶日，验之多应，舟人以为戒避，不敢行船。

正月初四日（舟人名为接神颶），初九日（名为玉皇颶。此日有颶，皆验。此日或无颶，则各颶亦多有不验者），十三日（名为关爷颶^④），二十九日（名为鸟狗颶）。

二月初二日（名为白须颶）。

三月初三日（名为元帝颶^⑤），十五日（名为真人颶），二十三日（名为妈祖颶。真人颶多风，妈祖颶多雨），三月共三十六颶；此其大者。

四月初八日（名为佛子颶）。

五月初五日（系大颶旬，名为屈原颶），十三日（亦名关帝颶^⑥）。

六月十二日（名为彭祖颶），十八日（名为彭祖孽颶），二十四日（名为洗�笼颶。自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皆系大颶^⑦）。

七月十五日（名为鬼颶）。

八月初一（名为灶君颶），初五日（系大颶旬），十四日（名为魁星颶）。

九月十六日（名为张良颺），十九日（名为观音颺）。

十月初十日（名为水仙王颺），二十六日（名为翁爹颺）。

十一月二十七日（名为普庵颺）。

十二月二十四日（名为送神颺），二十五日（名为天神下降颺^②），二十九日（名为火盆颺。自二十四日至年终，俱系大风旬，名为送年风）。

封 隅^③

台湾府治 在福建布政司之南。东至咬狗溪、大脚山五十里，西至澎湖大洋水程四更，除水程外，广五十里；南至沙马矶头五百三十里^④，北至鸡笼城二千三百一十五里，延袤二千八百四十五里。自府治至京师，除海洋水程十一更外，陆程七千四百一十里。

台湾县治 附郭。除澎湖三十六屿外，东至咬狗溪、大脚山五十里，西至澎湖大洋水程四更，除水程外，东西广五十里；南至凤山县安平镇交界十里，北至新港溪与诸罗县交界四十里，南北延袤四十里。

凤山县治 在台湾府南一百二十五里。东至淡水溪二十五里，西至打狗仔港二十五里，东西广五十里；南至沙马矶头三百七十里，北至台湾县文贤里二层行溪一百二十五里，南北延袤四百九十五里。

诸罗县治 在台湾府北一百五十里。东至大居佛^⑤二

十一里，西至大海三十里，东西广五十一里；南至新港溪与台湾县交界一百四十里，北至鸡笼城二千一百七十五里，南北延袤二千三百一十五里。

坊 里

坊里在^③社镇（各名号皆仿时所遗，今因之，以从俗也）。

台湾府统辖坊四、里二十六、庄二、社四十六、镇一、外澎湖屿三十六。

台湾县辖坊四、里一十五。

坊：东安坊、西定坊、宁南坊、镇北坊。

里：

武定里（离府治一十里）、永康里（离府治一十五里）、广储东（离府治二十五里）、广储西（离府治一十里）、长兴里（离府治二十里）、新丰里（离府治四十里）、归仁南（离府治二十五里）、归仁北（离府治二十五里）、永丰里（离府治二十五里）、保大东（离府治二十里）、保大西（离府治十五里）、仁德里（离府治一十里）、仁和里（离府治十五里）、文贤里（离府治三十里）、崇德里（离府治二十六里）。

另澎湖三十六屿，详在叙山志。

凤山县辖里七、庄二、社十二、镇一。

里：

依仁里（离府治一十六里）、永宁里（离府治四里）、

新昌里（离府治二里）、长治里（离府治一十七里）、

嘉祥里（离府治四十五里）、维新里（离府治三十里）、

仁寿里（离府治五十二里）。

庄：观音庄（离府治五十二里）、风山庄（离府治八十里）。

社：

下淡水社（离府治一百五十五里）、力力社（离府治一百七十里）、

茄藤社（离府治一百七十五里）、放索社（离府治一百九十里）、

上淡水社（离府治一百一十里）、阿猴社（离府治一百二十五里）、

搭楼社（离府治一百三十五里）、大泽机社（离府治一百五十里）、

郎娇社（离府治二百二十五里）、琉球社（离府治五百三十五里）、

南觅社（离府治四百五十里）、加六堂社（离府治二百五里）。

镇：安平镇（离府治一十一里）。

诸罗县辖里四、社三十四。

里：

善化里（离府治二十五里）、新化里（离府治一十二里）、

安定里（离府治三十里）、开化里（离府治五十里）。

社：

萧垅社（离府治三十里）、麻豆社（离府治四十五里）、

新港社（离府治一十里）、大武垅社（离府治四十里）、

目加溜湾社（离府治二十六里）、倒咯哩社（离府治六十里）、

打猫社（离府治一百三十五里）、诸罗山社（离府治一百二十里）、

阿里山社（离府治一百一十里）、奇冷岸社（离府治一百六十里）、

大居佛社（离府治一百二十里）、他里雾社（离府治一百六十里）、

猴岡社（离府治一百七十里）、沙辘牛骂社（离府治五百里）、
 柴里斗六社（离府治一百八十里）、东螺社（离府治二百四十里）、
 西螺社（离府治二百里）、南北投社（离府治三百七十里）、
 麻务揃社（离府治五百里）、崩山社（离府治六百七十里）。
 大杰嶺社（离府治八十里）、新港仔社（离府治七百六十里）、
 竹塹社^①（离府治八百四十里）、南崁社（离府治九百二十里）、
 鸡笼社（离府治一千八百二十里）、上淡水社（离府治一千三百二十里）、
 麻芝干社（离府治二百五十里）、南社（离府治二百四十里）、
 二林社（离府治二百八十里）、马之遴社（离府治四百里）、
 大突社（离府治三百一十里）、亚東社（离府治四百七十里）、
 半线大肚社（离府治四百四十里）、大武郡牛社（离府治三百四十里）。

校 注

① “沿革”，大部分抄自王士禛《香祖笔记》，谬误颇多。王三保当为郑和出使时的副使王景弘，但据《瀛涯胜览》、《星槎胜览》等书，当时郑和船队七下西洋，皆向西航行，似未曾到过台湾。

② 《明实录》记载，林道乾离开台湾后，曾往泰国南部大泥（即北大年）辟地开港，没有到过占城。

③ 颜思齐，据日人岩生成一考证，与华人甲必丹李旦的出生地、活动区域内容方式、死亡时间和死后由郑芝龙继承等方面完全相同，当属一人。今考各书记载，非颜即李，非李即颜，极少两名俱见之例；以及李旦之子奥古斯丁一官（Augustin Iquan）曾于1667年9月写信给荷兰驻台长官普特曼（Hans Putmans），指责郑芝龙非法吞没他父亲的大部分财产，此说似较可信。

④ 据荷兰《雷约兹日记》等书记载，郑芝龙于1624年1月27日由日本乘船前往台湾，担任东印度公司通事，不知何时离去，而于1625年4月27日则以海盗代表的身份出现，大概即于此时附于李旦。

⑤ 此为东南亚各地华人间盛行的传说，《明史·外国传》即载有西班牙人在吕宋以牛皮借地事，尤侗《外国语词》也有“当年失地一牛皮”之句。惟此志沿袭《香祖笔记》，谓荷兰借地于倭则属独创之谈，倭人并不感激，虽已入台，但人数无多。1626年西班牙绘制的《台湾荷兰人港口图》注谓：“有汉人五千人，日本人一百六十人居住”，即其一证。

⑥ 台湾城原名“Zeelandia”，建于1624年（明天启四年）荷兰人入台之时；赤嵌城原名“Provintia”，建于1653年（明永历七年，清顺治十年）郭怀一起义失败之后。

⑦ 荷兰统治时设“甲长”（长老）甚多，各部落皆有一甲长，汉人每村亦有一甲长，郭怀一为士美村甲长。何斌为东印度公司通事，亦享有若干甲长特权，但并不是郭怀一的继承人。

⑧ 据荷兰记载，郭怀一是在与荷军作战时中弹牺牲，并无被擒之事。

⑨ “归一王”是荷兰驻台末任长官弗列第立·揆一（Frederick Coyet），中国人误称为王。

⑩ 八闽总制姚，即清福建总督姚启圣。

⑪ 指为罪于康熙二十年秋被捕，本志卷九《节烈郑氏列传》所记是对的，此处作康熙二十二年是错的。

⑫ 靖海将军侯施，即清福建水师提督施琅。

⑬ “斗女”，“斗”字为“牛”字之误。

⑭ “南澳”，据高拱乾《台湾府志》（以下简称高志），“南”字为“南”字之误。

⑮ 府治，当时的台湾府治，在今台南市。

- ⑯ 台邑，当时的台湾县治，附郭，亦在今台南市。
- ⑰ 诸罗，县名，康熙二十三年设于佳里兴，四十三年移今治，雍正元年建城。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起义，屡攻数月不下，诏改名嘉义。
- ⑱ 半线，原为番社，雍正元年设彰化县治于此。
- ⑲ 鸡笼，光绪元年设鸡笼厅，十三年改名基隆厅。
- ⑳ “风信”条“风大而烈者为飓……”下，多抄自王士禛《香祖笔记》。
- ㉑ “亦将台至”，应为“亦台将至”之误。
- ㉒ “而南面海”，据高志，“南”字为“北”字之误。
- ㉓ “而受南山”，据高志，“山”字为“风”字之误。
- ㉔ “关爷颶”，高志作“关帝颶”。
- ㉕ “元帝颶”，高志作“上帝颶”。
- ㉖ “关爷颶”，高志作“关帝颶”。
- ㉗ “天神下降颶”，高志无。
- ㉘ “封隅”条所志疆界里程，据康熙《凤山县志》评谓：“当其时，以新造之域，事事创始，未及周详，而东西朔南之区，仅得之传闻，约略计之，非确有所征而实有所据也。”康熙五十二年绘画地图，勘丈里数之后，始较为准确。
- ㉙ “南至沙马矾头五百三十里”，高志作“六百三十里”。
- ㉚ “东至大居佛”，下疑脱一“山”字，高志有大龟佛山，本志卷二“叙山”诸罗县山内亦作大龟佛山。
- ㉛ “在”字为“庄”字之误。
- ㉜ 竹堑社，原为番社，雍正九年设淡水厅于此，光绪元年改设新竹县。

台湾府志卷之二

叙 山

台湾之山，巍然而截峩者，不可胜计。因鸿蒙初启，多无名号，今举其可纪者纪之，诚未得十之一也。其形势，则自福建省之五虎门蜿蜒渡海，东至大洋中，起二山曰关同^①、曰白猷^②者，是台湾诸山脑龙处也。隐伏波涛，穿海渡洋，至台之鸡笼山，始结一脑。扶舆磅礴，或山谷，或平地，缭绕百余里^③，直抵东北，而诸山顿起，耸出云霄矣。嵒崔之勢，不可紀極。四时朝暮，云雾冒罩，山常朦而不见，必天清气朗，始睹众山之形。然远望之，峰嵒重叠，近者青，远者碧，碧之外，更有尤碧者，峙乎云谷、日池之乡。如是者起伏二千余里，到郎娇^④、沙马矶头，而山始尽。深山之中，人迹罕至。其间人形兽面、鸟喙鸟嘴、鹿豕猴獐，涵淹卵育；魑魅魍魎，山妖水怪，亦时出没焉。相传有金山，每启人以涎羨之情，然在层峦叠嶂之内，山外系化外野番巢穴，番狩路险，人踪罕到，亦不知山在何处，与山之高大几何也。至如仙人之山，云有绛衣、白衣仙子，时常下游，石蹬、棋盘俨然在焉，则别一洞天世界也。

台山分界

台之山，大约背东溟，面西海，或又云南北相绕，形如畚箕，山势面东而背西，未知孰是？而郡邑居其中，自木岗山（在府治东北约百三十里，巍峨特耸。其顶每罩云雾，必至天气清朗之时，方见山形。远望其峰，上与天齐。台湾之山，惟此山最高而且大），南至大岗山（在府治东南，此山离府三十里。山上有大石耸秀，形如冠帽，中有大湖石洞。俗传明太监王三保曾至其上，以土民不受教化，投其药于水而去，故今土番凡有疾病疮瘍者，用水净辄愈。见《古迹志》。又传此山今尚有“三保庵”及三保所种之姜。绝顶又有棯钩索、蛤蛤壳，岂古时海潮至此乎？其山常鸣，鸣则非吉祥之兆），层峦耸翠，上出重霄，为台湾郡界，而台湾县治附之（大岗山北为台湾县界）。自大岗山南至沙马矶头山（在风山治西南，离府治五百三十里。其山西尽大海，高峻之极。山顶常戴云雾，俗传此山有仙人衣红、衣黑，降游于上。今有生成石磴、石棋盘在。见《古迹志》。凡日宋往来洋船，皆以此山为指南。西南之山，至此极焉），包裹络绎，环抱巩固，则为凤山县治（大岗山南为凤山县界）。自木岗山北至鸡笼鼻头山（在诸罗县治东北，形如鸡笼，因以为名。原红毛时，筑有一小城在焉。见《城郭志》。城东设铳台一座。台湾之山自此山发源，凡日本往来洋船，曾以此山为指南），诸峰竞秀，绵亘千里，则又诸罗之县治也（木岗山南为台湾县界，木岗山北为诸罗县界）。盖凤山、诸罗虽分县界，而远峰近岫，莫不明拱暗朝于郡治焉。

台湾县山

台湾县治东北百余里，山之最高而大者，曰木岗山（在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大目降背之东北境。山之南为台湾县治，山之北为诸罗县治，分界形势见上，南过大目降背，又南历保大里西、保大里东，至新丰、永丰二里，又南底^⑤崇德里，皆山也（大目降背、保大里东西、新丰、永丰、崇德，皆台湾所辖里名。自大目降背至崇德里，相距百余里，其山崔嵬巍险，人迹所不能到，且日薄云雾，非天清气朗之时，不见山形。故山虽高大，从来无有名号，今约略志之）。龙蟠之势，巍列无隙，是为府治屏障。由是而西转，为凤山之大岗山、小岗山（此二山脱落平洋，大岗山在北，形势见上；小岗山在南，互相对峙焉），又西而半崩山^⑥（在小岗山西南。其山面颇平，遥望之如崩一半，故名“半崩山”。或云山形如半屏，一名曰“半屏山”。堪舆家传有坟屋向此山者，主凶败）、凹底山（在半崩山西北。其山麓泥土^⑦低陷，暴雨之时，淖烂甚於他处，陷之者若无底然）、打狗山（在凹底山南。其山踞海岸，上有大潭、石洞，为安平镇七昆身之宗），逶迤而北为七昆身（自打狗山蜿蜒而直西北，共结七峰，有蛛丝马迹之象，其山並无硬石^⑧，俱皆沙土生成，然任风涛飘荡，不能崩陷。上多生荆棘杂木，望之有苍翠之色。外系西南大海，内系台湾内港，周围里许，宛在水中央，采捕之人多居之）、六昆身（自七昆身脱下，相去里余）、五昆身（自六昆身脱下，相去亦里许）、四昆身（自五昆身脱下，相去亦里许）、三昆身（自四昆身脱下，相去亦里许）、二昆身（自三昆身脱下，相去亦里许）、一昆身（自七昆身至此，相距十余里。其山势如员珠递下，不疏不密。每山麓各有民居，虽在海洋之中，而泉之甘冽，较胜於台湾府街。安平镇城，即钩在此。山之下，伪时居民千余家），皆凤山县所辖山也，而实为郡治外扈。北自木岗山脱落众山而下，曰马鞍山（自木岗山西递至此，众山重叠，不可胜记，至马鞍山乃其尽处。此山在木岗山西北，状如马鞍，故名。壬戌、癸亥年间，被溪水涨裂，中有崩坏一坑），巍

然西转者曰大武笼山（在马鞍山西北，尤高耸），曰赤山（在马鞍山西北、大武笼山西。其山无石，土赤如黄金色，故名。上有观音亭，下有龙潭。见《庙宇志》。周围皆田），皆诸罗县所辖山也，然亦郡治之东北拱辅焉。西至海有曰海翁窟线（在府治西北海洋中，浮有沙线一条，线南有一港，港口内一大澳甚深，名为“海翁窟”。凡过津之船，皆泊此候潮或避台），曰鹿耳门（在台湾港口。形如鹿耳，锁水口，其港又甚隘，下有礁石，行船者皆以浮木植标志之。见《阤塞志》），曰北线尾（在鹿耳门南，与鹿耳门接壤，其南即安平镇也。离安平镇不及里许，中一港，名大港，红毛时甚深，夹板船从此出入，今浅），南与安平镇七昆身会，是又府治水口罗星也。

凤山县山

凤山之山，自台湾县治崇德里东南诸峰蜿蜒而来，岗峦重叠，势皆南向（台湾县界至崇德里，其东南诸峰皆属凤山县界）。至呵猴林^⑨以北诸峰（呵猴林在观音山南。北^⑩山溪谷绝险，必扳藤附葛，凿道驾^⑪桥，方得至焉。凡盗贼奸人，多匿此山内），若拱若峙，若盘若踞，是为观音山（在呵猴林之西北，小岗山之东南。其山生成五片，中一座尖秀，形象如佛，故名曰“观音山”），为七星山（此山脱落七顶，至第七峰山顶更高，上有石，圆碧如星，故名曰“七星山”），为大滚水山^⑫（此山甚高，将雨之候，山顶上能滚水海泥、盐水^⑬，故名曰“大滚水山”。见《古迹志》），为小滚水山（此山去大滚水山十里^⑭，地势与大滚水山相接。山中所出之水不清，流至溪亦浊，故山下一溪名为“浊水溪”），为尖山（此山一片峻立秀削，故名），隐伏二十余里，经南森山（在以上诸山之西南，其土色赤，故因以为名。此山去凤山不远），为凤